附件 5

承诺书

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:

依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(**姓名:** _____ ,**证件号码:** _____,**现工作单位:** _____)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本人在补租协议签订后,**退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**。

三、本人已充分知晓申报补租的住房以套为单位申请,若存在两人及以上均符合补租条件且以合租申请的,确定由**本人作为主申请人**来申报补租,其他合租人不重复申请。

四、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,在申请补租日前三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,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,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,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。

五、补租期限内不享受罗湖区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。

六、以弄虚作假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补租的,一经核实,愿根据市、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七、补租期限内发生信息变更的,本人自愿配合补充相关佐证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、家庭人口、住房信息 等相关信息,并及时向贵单位登记备案。如变更后不符合条 件,自愿解除补租协议,及时停止领取补租。多领取补租的,将依规定退回。

申请人 **手写签名(盖手印):** _____

2022 年　　月　　日